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九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主任委員浩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張主任榮貴（方長偉代）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請假）

黃呂總幹事錦茹（冀凱倩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賴主任委員浩敏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九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九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免予公開。

(二) 法制組、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免予公開。

(三) 行政室

案由：有關本會委員出席會議時間徵詢統計如附表，以星期五下午 4 位、星期二下午 3 位委員方便出席較多數，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日期原則擬於星期五下午舉行，必要時則於星期二下午召開。報請公鑒。

決定：再徵詢委員意見於星期二下午三時召開為原則，若有審定當選人名單案件時，則於星期五下午三時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函知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決議同意東石鄉第16屆鄉長候選人黃石吟登記資格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並於98年11月 6 日函知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應依本會意見辦理在案。惟據11月10日下午 3 時15分本會與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電話紀錄，該會於同日上午10時召開第 232 次委員會議，仍決議黃員之參選資格仍應依

上一次會（23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意即黃員備具參選資格。上開決議因違反本會函示，已屬違法其決議應為無效，考量東石鄉鄉長候選人係於11月11日抽籤，為應時效，並免紛爭擴大，乃先以書面徵詢委員意見，經徵詢結果多數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處理，爰於98年11月10日函知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有關同意登記候選人黃石吟登記資格部分之決議無效，應不准其登記為候選人在案。並報請追認。

二、另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232次委員會議紀錄，已於11月12日郵寄到會。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本會委員分區執行巡迴監察業務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及本會組織規程第6條均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惟98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本會組織法，則廢除本會置巡迴監察員之制度，依立法說明，相關職權改由本會委員負責。

二、依本會第38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3條規定，本會於辦理選舉期間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分區巡迴監察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考量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除辦理定期性之選舉外，亦經常辦理各種補選，為使本會執行監察職務之委員與所屬選委會能更密切聯繫，以遂

行各項監察業務，爰擬就全國劃分選舉監察責任區，並由各委員分別負責該責任區之監察業務。

三、本會置委員11人，其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專任，平時即須指揮監督本會會務，擬不再安排納入監察責任區，餘有委員9人，爰將全國分為9大責任區。至責任區之劃分，經綜合考量行政區域、交通及人口數等因素，並擬由委員以抽籤方式定之，惟抽定後委員得就責任區互換，期間以1年為期。每年更新畫分。

四、另往昔本會巡迴監察員巡迴各地監察業務時，其出差旅費悉依「中央巡迴監察員出差事項備忘錄」辦理，巡迴監察業務移由本會委員負責後，其於競選活動期間或選舉期間出差旅費之實質內容自宜比照，至備忘錄名稱及相關表件則配合修正。

五、另為利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併檢附「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供參。

決議：本會委員共同執行監察職務，由主任委員視實際情況指派委員處理或召開委員會議處理。

第三案：謹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明：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原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於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業已公布施行，上開組織規程予配合廢止後，原本會會議規則即失所附麗，及本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會議

舉行時間、會議主席、開議決議委員人數及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等事項，及考量業務需要，研訂「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一種。

決議：修正如下：

- 一、草案第三條：「…，主任委員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修改為「…，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議，…」。
- 二、草案第八條：「…，各組室主管…」修改為「…，各處室主管…」。
- 三、草案第十七條第二項：「…開會時…」修改為「…開會前…」。
- 四、其餘待下次會議續審。

第四案：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附帶決議「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人口數依據，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一）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額一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二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全國為選舉區。（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

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前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並未明定人口數計算之基準日。復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顯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產生扞格，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不適用立法委員選舉。為本會劃分選舉區之作業需要，乃增訂本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應選名額之人口數基準，並配合修正第四節名稱。另依內政部戶籍人口統計資料，各縣市人口變動幅度有限，尚不會因數個月差距，致影響應選名額之分配，併予敘明。

三、檢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內政部依法定程序續行辦理修正事宜。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時15分）。